

合同编号：

## 购买汽车运输接送服务合同

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 克拉玛依市腾云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汽车运输接送服务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克拉玛依市腾云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汽车运输接送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汽车运输接送服务概况

1. 服务范围包括：乙方为甲方全年 365 天提供市农业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农业派出所、九公里社区、东西片区管委会工作人员正常上下班的汽车运输接送服务。（必须是乙方单位的车辆，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服务方式内容包括：由乙方负责车辆的维修、保养、驾驶员薪资及节假日加班费用、油费、过路费及各类保险费用的购买。符合市内包车的安全、卫生和准运要求，各种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路线及上述要求且不得更换车辆。运行路线、班次和时间（详见附件：甲方提供的《班车线路站点表》），所派车辆的具体运行班次和时间由甲方制定班车运行动态表，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班车运行动态表准时调运车辆。

## 第二条 服务车型和数量

乙方为甲方提供汽车运输接送服务的服务车辆，其中：

（1）金龙客车 40 座 2 辆，配备专业驾驶员 2 人。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8日—2026年1月17日。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698300元/年（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含税）。

2. 汽车运输接送服务的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甲方应在每个季度对车辆承运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统计考核，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经双方核实确认后作为结算汽车运输接送服务费用的依据，甲方于次月20日前（遇公休和节假日顺延）将汽车运输接送服务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支付可采用支票、转账及银行承兑等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3. 甲方每季度结算一次汽车运输接送服务的服务费，每季度结算标准为合同价总费用的四分之一，实际支付金额按照每季度考核得分支付。汽车运输接送服务的服务费分为四个标准：① 甲方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达到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本季度费用。② 80分及以上90分（含90分）以下按照本季度费用的90%支付。③ 70分及以上80分（含80分）以下按照本季度费用的80%支付。④ 未达到70分（含70分）按照本季度费用的50%支付。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车型符合合同约定，且质量合格的车辆必须是乙方单位的车辆，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满足甲方需求及要求车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符合合同约定的专业驾驶员

(车辆管理所相关规定要求且车辆驾驶人员不得挂靠，必须是乙方单位员工)，并有权核验乙方派遣驾驶员的相关证照。

3.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班车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甲方如需加班用车(包括公休和节假日)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拖班，应在发车前30分钟通知乙方，价款不变。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全的车辆驾驶服务，确保甲方乘车人员在乘车时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或车辆，但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合理的相关依据。

6.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费用标准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车辆服务费，如遇不可抗因素、扎帐、财政资金未到位等情况，可延迟结算。

7. 甲方有义务负责调度管理乙方车辆及驾驶员，合理调度安排用车时间和地点，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导致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8. 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对所需车辆的班次、数量、时间进行调整时，应当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

9. 甲方有义务参与承运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调查，并协助乙方完成事故的处理。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汽车运输接送服务的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合理使用乙方派遣的车辆及合理

安排驾驶员作息时间，确保安全行车。

3. 乙方有权监督和规范甲方职工的乘车行为，对违反乘车规定的行  
为有权制止，并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对甲方职工提出的不符合乘车规定和行车安全的要求，乙方驾驶  
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遣车型符合合同约定，安全的且  
质量合格的车辆，并确保乙方派遣的驾驶员符合驾驶条件，  
并接受甲方人员对车辆的验收。

5. 乙方有义务对其派遣车辆进行定期的检查、保养、清  
洁、购买车辆保险，确保车辆能安全、正常的使用。

6. 乙方有义务要求派遣的驾驶员执行甲方制定的班车  
运行动态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  
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

7. 乙方应保证所派车辆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等  
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否  
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000 元以内的车费，发生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为确保安全行车，有义务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  
并在所派车辆前后设置明显标识方便甲方职工乘车，标识  
样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9. 服务期间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  
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  
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  
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甲方职工正常上下班。

如 30 分钟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职工可合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上下班，费用由乙方承担，票据或其他材料须与时间地点吻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车辆行驶中，所派车辆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甲方职工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车辆行驶中，所派车辆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如因甲方员工造成的，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3. 乙方车辆因年检、维修等停驶时，乙方应安排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达到，每发生一次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若因甲方员工造成车辆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达到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60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且可以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

7. 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两次的，乙方应更换车辆。乙方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甲方员工争吵、打架，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员工投诉两次或三位员工同时投诉的乙方应更换司机，如被投诉车辆得不到明显改善或车况达不到合同承诺的标准以及不更换甲方不认可的驾驶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000 元以内的车费且纳入本季度考核以及单方解除合同。

8.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其它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合法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 第七条 保险条款

1.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全险，全险包含：交强险、车船税、车辆损失险（全额）、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额 100 万）、车上座位险（60 万/人）、不计免赔险、盗抢险、自燃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身划痕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

2. 保险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报险、报警，并在保

险事件发生的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且告知相关处理事项及结果。

3. 车辆服务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根据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处理责任认定书》进行责任划分，甲方不承担车辆灭失之日起的车辆服务费用并且不承担车辆损失保险免赔部分。

4.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双方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如需延续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汽车运输接送服务的服务合同。

###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6日

后附：附乙方的营业执照及乙方此项目负责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及与该协议有关的证件及资料作为该协议的组成部分。

乙方需提供：

- 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乙方指定的此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并盖公章。
- 3、乙方指定的负责人到甲方结算每季度物业费用账号信息及负责人委托书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